

接孙女放学时撞伤路人 儿子儿媳要担责吗？

## 不属“义务帮工” 老人担全责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潘秋越)爷爷骑三轮车去接孙女放学,逆行时撞伤了路上的老太太。治疗结束后,老太太认为老爷子接孙女,是给儿子、儿媳“义务帮工”,要求老爷子和他的儿子、儿媳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那么老爷子的儿子、儿媳是否要赔钱呢?9月18日,宜秀区人民法院就这起交通事故给出了处理结果。

2018年11月1日16时05分,孙某乙驾驶无号牌三轮电动车,在道路上逆行时,碰撞路边扛着锄头行走的余某某,导致孙某乙、余某某受伤及三轮车受损。这起事故经安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勘察认定:孙某乙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,余某某无责任。事故导致余

某某十级伤残。因为各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且孙某乙事故发生时系在接孙女放学途中,故余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孙某乙的儿子孙某甲、儿媳王某某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及其他损失合计9万余元,孙某乙在上述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

这个案件中,孙某乙认为其头部遭到异物击中后,车辆失控才发生的碰撞,不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交警部门痕迹比对也确实显示事故现场的锄头上有孙某乙的DNA,但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孙某乙逆向行驶导致,所以交警作出上述责任认定。另外余某某在农活结束后携带农具在路边正常行走,

在我国农村道路上很常见,也符合一定的社会习惯,其行为并无不当,也没有与事故发生有关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所以法院采纳了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。

另外,孙某乙作为孙某甲的父亲,接送其子女上下学,是否能认定原告主张承担连带责任的“义务帮工”也是这起案件的审理焦点之一。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的需要,没有义务的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,免费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行为。而本案中孙某乙作为家中成员之一,接送孙女上下学,属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任务分工,也是我国现在比较普遍的一种社会现象,不应当认为是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帮工。因

此这起案件的承办人在案件审理时,驳回了余某某要求孙某甲、王某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。最终,法院判决由孙某乙赔偿余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95861.46元。

主审法官告诉记者,在这起案件中,余某某在农活结束后肩扛农具在乡村公路靠边行走,符合社会习惯,如果在本次判决中减轻侵权人孙某乙的赔偿责任,无疑是在加重余某某的行为成本,这样不符合民事习惯,也会让民事主体对自己的行为后果缺少预见性。另一方面,孙某乙作为家庭成员接送孙女,也是人之常情,如果将家庭成员之间的分工都在法律上予以定性,不仅剥夺了家庭成员之间的亲情,也否定了法律在支持和维护良好习俗上发挥的作用。



9月20日,在迎江区皖江大道一大型商场门前,迎江区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者们正在观看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展板。当天上午,安庆市、迎江区科协为迎江区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授牌并颁发志愿者手册。

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罗海峡 摄

好交警拾金不昧  
4100元现金完璧归赵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姚笃留)“真没想到,钱会一分不少。”9月17日,在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七中队,市民王女士接过民警姚桂林递过来的4100元现金和银行卡时激动不已。

当日清晨,民警姚桂林早早来到桐城市开发区管委会同祥路口100米段开展交通劝导。上午7时50分,正在执勤的姚桂林突然发现离自己站位不到5米的地上有一沓百元现金,赶忙将这些钱捡了起来,发现共有4100元钱和一张银行卡。会不会还有钱被风吹掉?姚桂林一边想着一边开始在四周寻找,没有发现散落的钱后,姚桂林将情况汇报给中队。

七中队中队长王胜迅速来到现场,从姚桂林手中接过现金和银行卡。为了尽快找到失主,王胜马不停蹄来到就近的银行。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,民警很快找到了失主王女士的联系方式。

据王女士介绍,当天早上,她从银行取款机内取出4100元现金,将卡和现金卷在一起,随手放进下衣口袋,去商店买完菜回家后,才发现钱和卡掉了。她迅速到买菜的商店调取了监控,未发现丢失的钱和卡。当天天气不好,风雨交加,丢掉的钱不被人捡到,也会被风吹掉,王女士正不抱有希望时,接到了王胜中队长的电话,便出现了开头暖心的一幕。

为了扶养费

## 病妻将丈夫告上法庭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高佩)没有生活来源、生病了得不到丈夫的照顾、关心和扶助,无奈之下,妻子某甲将丈夫某乙告上法庭,要求其支付扶养费。9月18日,望江县法院审结了这起扶养费纠纷案件,判决丈夫某乙每月支付妻子某甲扶养费1200元。

某甲和某乙于1983年登记结婚,双方共同生育两子女,均已成年。现某甲以年纪大,身体患病,生活没有收入来源为由,希望丈夫尽到扶养义务,因此就起诉至望江县法院,请求法院判决某乙给付其生活费及医疗费2800元。随后某乙起诉某甲离婚,某乙在庭审中称,某甲未丧失劳动能力,有固定的收入和生活来源,如其不能维持生活也应该由两子女尽赡养义务,不符合法律规定给付扶养费的条件。

法院经审理,判决驳回了某乙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,在这起案件中认为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,需要扶养的一方,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。某乙作为其配偶,应对某甲尽扶养义务,现某甲已过退休年龄、身体患病,而某乙每年有10万余元固定收入。法院综合这起案件的情况,酌情认定某乙每月支付扶养费1200元。

**法官说法:**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是法定的,具有法律强制性,它是基于婚姻家庭关系的责任而产生的法律行为,这种扶养关系,是保持婚姻家庭和睦平等的基本要求,有利于增进夫妻间的情感,有利于夫妻间的正常生活,有助于加强夫妻间在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慰藉,促进社会的稳定。

外卖小哥动歪念

## 顺手牵羊偷走品牌运动鞋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杨春)送外卖时顺手牵羊偷走一双品牌运动鞋,9月17日,外卖小哥方某因盗窃行为被迎江警方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。

8月27日9时,准备出门上班的李先生,突然发现自己放在家门口的一双品牌运动鞋不翼而飞了。“明明昨天晚上还在,怎么就不见了?这鞋价值800多元呢,难道被偷了?”李先生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。迎江公安分局滨江派出所接到指令后,值班民警迅速出警至现场展开调查。经走访调查,民警得知李先生所在单元的六楼住户于26日晚11时左右在家门口收了一份外卖,此外并无人员来访。民警怀疑外卖员有作案嫌疑。

民警通过外卖平台查询到外卖

员方某的联系方式后,随即联系上对方,尽管只字未提鞋的事,但电话中的方某说话吞吞吐吐,语气慌乱。随后,通过查看附近监控,民警进一步确定方某即为盗窃运动鞋的嫌疑人。

侦查锁定方某的轨迹后,民警果断出击将其抓获。在证据面前,方某对盗窃运动鞋的事实供认不讳。其交代,当晚他送完六楼的外卖后,下楼看到五楼门口摆着一双自己心仪的运动鞋,心想着反正没人看见,鞋主人应该不会因此报警,警方也不会管这等小事吧……于是,他趁四下无人便把这双鞋“顺”走了。

“没想到,警方为了一双鞋还这么较真……”被抓后的方某懊悔不已。